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保密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使用范围：公司本部、分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内幕人员的范围：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从事证券、文秘、机要、档案、财务、打字、文印工作的人员；
- 5、公司其他知情人员。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

- 1、公司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上述“重大”是指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不包括 10%）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 5、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6、公司未能清偿到期的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公司月度经营成果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 8、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0、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 11、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 12、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4、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15、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1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7、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 18、收购或者兼并；
- 19、合并或者分立；
- 20、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21、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22、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23、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24、公司减资、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25、公司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26、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27、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28、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2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31、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均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员及员工都应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学习，加强自律，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阅、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四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并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备案，公司董事会应对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 第五章 处罚

第十九条 内幕人员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由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进行调查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报告调查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警告；

(三)记过；

(四)降职降薪；

(五)留用察看；

(六)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上述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密切关注本公司证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采取书面函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了解情况，要求其就相关事项及时进行答复，并对答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承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2日